

● 主编 陈兴良

罪名指南

(第二版)

上册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主 编 陈兴良

●副主编 周光权

罪名指南

(第二版)

上册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峰 王宏伟 世 平 卢宇蓉 田宏杰 刘品新 刘树德 阴建峰

李名义 杨 磊 陈兴良 陈延军 陈学军 周光权 周 微 贾剑敏

蒋 莺 韩 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 序

自 1984 年发表第一篇论文（《论我国刑法中的间接正犯》，载《法学杂志》，1984（1））、1987 年出版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以来，我的学术生涯已逾 20 载。其间，发表了二百余篇论文，出版了 11 部个人专著以及 8 部论文集，此外还主编或参编刑法学论著三十余部。以上论著的水平参差不齐，既有青涩的少作，也有成熟的代表作，基本上反映了我对刑法的感悟。这些论著，出版较早的已经过去十多年了，书店难觅其踪，图书馆也不易查找，经常有读者向我打听何处有售。本想对这些论著进行系统修订以后再版，但因写作任务挤压，加上历经 1997 年刑法修订，并由于我国刑法学理论水平的提高，旧作的内容益显其旧，甚至非经重写不可。在这种情况下，畏难情绪使旧作的修订工作一再拖延。正在旧作重新出版遥遥无期之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建立“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并邀请我参加，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将旧作进行整理以后集中出版。这一构想，对我颇有吸引力。经过慎重考虑，将 10 年前出版的旧作，除个别以外，分为三个系列出版，这就是：（1）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2）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3）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现分别对这三个系列的情况略加说明：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是我个人专著的书系。自 1987 年至 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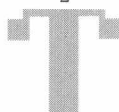


我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 11 部，此次纳入文库的有《正当防卫论》、《共同犯罪论》、《刑法适用总论》、《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等 5 部。在这些著作中，除《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属于刑法哲学著作以外，其他 3 部中的《正当防卫论》和《共同犯罪论》是在 1997 年刑法修订前出版的，需要根据刑法进行修订，《刑法适用总论》也需吸收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考虑到这些著作出版时间较早，只是反映我在 10 年前的学术水平，若进行大规模的修订已不可能，也无此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我基本上保持旧作的原貌，只是对过时的刑法条文加以修订，并充实司法解释的内容。以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个人专著纳入书系。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是我文集的书系。我的文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综合性文集，类似于编年史，是按照论文发表的年代编辑而成的论文集，共计 3 部。第一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收入 1984 年至 1994 年的论文；第二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收入 1995 年至 1997 年的论文；第三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收入 1998 年至 2001 年的论文。现将 2002 年至 2005 年的论文加以整理，编成第四部论文集，名曰《当代中国刑法新径路》。二是专题性文集，例如《走向哲学的刑法学》和《刑法理念导读》以及新近出版的《死刑备忘录》等。这些文集以某一专题为主旨，汇集历年来对该专题的研究成果而成。这些论文集都将陆续收入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是我主编著作的书系。在我的学术活动中，主编著作有一席之地。尤其是连续出版物《刑事法评论》，成为我主持的一个刑事法的重要论坛。在我主编的各种论著中，有些时过境迁，没有再版的必要；有些则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因而修订以后纳入文库出版。应当指出，我主编的这些学术著作，都是与他人合作的产物，包括同事与学生，通过共同合作这些著作而建立的友谊，历久弥新，令人难以忘怀。因此，我主编的著作并非我个人的研究成果，而是全体合作者的共同研究成果。只不过作为主编，我对这些著作的命运负有某种使其久远地流传的责任而已。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也随之发展。作为一名刑法学



家，我时刻地感觉到时代的召唤，因而愿意将毕生的精力贡献给刑法学事业。我个人的学术成长，也正是我国刑法学从沉寂到复苏，并且迅猛地发展的一个缩影。“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的编辑，是对我以往学术生涯的总结，对以往学术成果的盘点，对以往学术能力的检讨。这是一个契机，使我能够回顾过去以便更好地面对未来。苏力曾经将法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与文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加以比较，进而认为，对于文学家来说是国家不幸诗家幸，因而文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负相关的关系。而法学家则不然，国家不幸法学家必然不幸，因而法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就此而言，每个法学家都期盼着国家昌盛，法治发达，如此则法学家之幸耶。当然，国家之幸只不过为法学家的成才提供了客观外在的条件，真正为国家法治作出应有的学术贡献，仍有待于法学家的个人努力。就此而言，我辈确实是幸运的，我的业师高铭喧教授、王作富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初受过良好的法科教育，并受苏联专家的亲炙。但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进入一个政治动荡期，及至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法学家根本没有用武之地，法学更是被打入冷宫。这个政治动荡期与社会动乱期一直延续到1978年，此后我国才进入一个平稳发展的历史新时期。1978年，我始上大学，而高、王两位教授则归队重拾刑法旧业。这一年，我初度二十，而高、王则年届五十矣。可以说，高、王是从五十岁才开始真正从事刑法学的学术活动的，我则刚刚进入法学的门槛。我和高、王两位教授相隔三十年，这是整整一代人的时空距离，也是整整一代人的学术空白。这使我们这一辈年轻人有机会在老一辈学者的指点和提携下，脱颖而出并较早地进入到刑法学的学术前沿。时代给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学术舞台，我辈赶上了法治建设的黄金季节。当我年近五十的时候，已经完成了主要的或者重要的学术创作，可以开始进行学术总结。就此而言，我辈何其幸也。

一个人的学术生命不可能长生不老，这就是所谓“生有涯而知无涯”。因而，我们应当承认在科学与学术面前，个人是渺小的，贡献是有限的。我们只能完成在特定历史境域中个人能力范围内所能完成的学术使命，勇于承认这一点，并且乐观地看着我们的学术作品慢慢地老去，逐渐地退出学术舞台，这不也是一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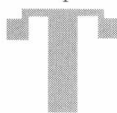


观的学术谢幕么？对于我来说，尽管这一天还未到来，但我期盼着它的到来。这就是我在编辑“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书系时的一点感想与感慨，记之为序，且是总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6月11日



出版说明

刑法分为总则与分则两个部分，刑法总则是对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与制度的规定，因而以刑法总则为研究对象的刑法总论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历来是刑法学研究的重点。而刑法分则是对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的规定，因而以刑法分则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各论具有较强的应用性，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就对刑法的司法适用而言，刑法各论也许是更为重要的。在我国刑法学界，大多更为关注刑法总论的研究，而在一定程度上忽视刑法分则研究。但在国外，刑法分则研究更受到重视。前不久去日本东京大学参加研讨会，山口厚教授送给我们刑法总论的教科书，犯罪论部分共计 389 页，刑罚论部分只有 4 页，但刑法各论的篇幅远远超过刑法总论。对此，山口厚教授解释说，刑罚论的内容在日本主要放在刑事政策学中讲授，因而在刑法总论中只是简而论及。至于刑法各论之所以写得那么详细，是因为刑法总论的基本原理都是通过刑法分则具体规定体现出来的，因而对刑法分则规定的解释与阐述更能体现一个刑法学者的理论造诣。山口厚教授的这一见解对于我们具有启发的，刑法各论与司法实践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因此，日本东京大学刑法教授与法官、检察官每月举行一次判例研讨会。这一传统自著名刑法学家小野清一郎首创，至今已经坚持一百年了。这真是令人惊讶的。一个学术活动能够持续地坚持一百年，并且参与者，无论是理论工作者还是实务工作者





都能从中有所收获，这是需要多么大的韧性。只有这样，对刑法分则具体罪名的研究才能深入细致，达到入微的程度。

之所以写下这些感想，是因为对我主编的《罪名指南》一书进行修订，要出第二版。《罪名指南》是在1997年刑法修订以后完成的，由我和周光权教授担任主编与副主编，对刑法分则所有罪名逐个加以论述。本书的特点是对罪名的论述不仅限于对刑法规定的解释，而且追溯罪名的立法沿革，尤其关注司法实践的需要，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刑罚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因而具有工具书的性质，便于检索与应用。第一版出版以后，在司法实务中受到好评。从第一版到现在，将近十年过去了，以下三个原因决定了该书非修订不可：

一是刑法罪名的大量增加。从1997年刑法修订以后，在十年之间，立法机关通过了1个《决定》（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6个《刑法修正案》，此外还有9个立法解释，对刑法作出重要的修改补充。这种修改补充主要涉及刑法分则的具体罪名。随着刑法罪名的增加，《罪名指南》一书也势必随之而对有关内容加以修改补充。否则，本书也就丧失了应用价值。

二是司法解释的频繁出台。司法解释对于我们正确地理解刑法规定，尤其是刑法分则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在1999年本书第一版出版的时候，司法解释还没有大规模出台，而是在积累经验调查研究阶段。从1997年3月25日到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司法解释以及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司法文件共计194件，其中在2000年以前颁布的共计45件，2000年以后颁布的共计149件。^①这些司法解释主要是对具体犯罪案件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罪名指南》需要补充这些司法解释。

三是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分则的罪名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些理论研究成果大大地充实了刑法理论，对于刑法分则条文的正确适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此，《罪名指南》的相关内容应当吸收刑法罪名

^① 参见李立众编：《刑法一本通》，4版，401页以下，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的前沿性研究成果，使其内容更加充实。

基于以上三点，我们对《罪名指南》一书进行了全面修订，由此作为本书的第二版。由于本书第一版的作者已经散落在全国各地，有的在司法机关任职，有的从事律师职业，还有的在教学科研机构从事理论研究，所以，要想由原作者本人进行修订已经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本书第二版特别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06级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周微和杨磊分别承担修订工作。除了对原书的内容进行修改以外，还大量地增写了新罪的内容。因此，周微和杨磊是本书第二版的新增撰稿人。没有周微和杨磊的辛勤劳动，本书第二版的修订工作不会这么顺利地如期完成。作为主编，我对周微和杨磊深表谢意。本书修订中也还存在一些遗憾无法弥补：一是本书第一版对各个罪名构成要件的论述是按照传统的犯罪构成要件的顺序排列的，本想在第二版改为按照罪体、罪责、罪量排列的犯罪构成体系。但考虑到工作量过大，这一设想最终还是放弃了。二是本书的书名，我最初拟定的是《罪名通纂》，当时出版社考虑到这一罪名不太通俗，从发行的需要出发，将书名确定为《罪名指南》。对此我一直耿耿于怀，本想在第二版改过来。但考虑到本书第一版与第二版的延续性，书名改动会使人以为这是两本不同的书而非同一本书的两个版本。因此，改正书名的念想最终也放弃了。在生活中，岂能尽如人意，有太多的妥协、太多的让步，本书的编写也是一样，只要能达到初步的目标也就满意了。但愿修订使本书获得新生，将来还会通过修订使本书的生命持续更长时间。

是为出版说明。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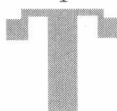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10日



前 言

罪名，是刑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尤其是刑法分则，是以罪名为单位构成的。离开了罪名，也就不存在刑法分则的内容。因此，无论是在刑法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罪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我国 1979 年刑法中，只有一百五十多个罪名。此后，随着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的修改补充，逐渐增加了一些罪名。在 1997 年刑法修订中，改动最大的就是刑法分则。主要表现在对有关罪名作了重要修订，并增设了一些罪名。经过修订以后，我国刑法中的罪名达到四百一十多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计算）。随着修订后的刑法的实施，如何理解刑法罪名，就成为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组织编写了《罪名指南》一书。该书的特点是以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为基本线索，对罪名进行逐个解释，内容包括各个罪名的概念、沿革、特征、认定（包括罪与非罪的界限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形态（未完成形态、共犯形态、罪数形态）和处罚。这些内容基本上涵括了定罪与量刑两个方面，从而成为对罪名的科学解释。在写作过程中，我们注重对新旧刑法进行比较研究，注重对罪名的学理解释，尤其是将最新司法解释贯穿到罪名的阐述之中，从而使对罪名的理解具有法律根据。我们的设想是：通过此书的出版，来指导和推进刑事司法实务活





动。所以，我们将书名冠以“指南”字样。在美国有一部权威的法律文件名曰“量刑指南”，它是法官适用法定刑的依据。我们这本书显然无法达到这种权威效果，但是我们希望它能起到参考、引导的作用，能有助于中国刑事司法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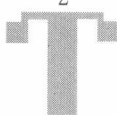
刑法是一门应用学科，其内容与司法实践息息相关。尽管刑法需要形而上学的研究，需要刑法哲学的探讨；但它同样也需要形而下的研究，需要从司法实践中汲取理论养分。正是本着这一愿望，我们编写了本书，以使刑法理论在司法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应该指出，就本人而言，我虽然对刑法哲学饶有兴趣，但对司法实践同样十分关注。尤其是在司法机关兼职的一年多时间里，使我能够以一个“内部人”的身份直面司法活动，从而在思想感情上更加贴近司法实践，进而能够从司法实践中提炼问题，自觉地从刑法理论上解决问题。在刑法修订之前，我主编过《刑法新罪评释全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5 年版）；在刑法修订之后，又主编过《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这两部书都对刑法罪名进行了较为充分、详尽的解说。但时过境迁，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刑法理论也需要及时更新。因此，本书可以说是在以往这些关于刑法罪名的理论著作基础上的进一步充实与发展，代表了当前我们对刑法罪名研究的最新成果。

《罪名指南》一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应当指出，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某些观点是作者的一家之说，未必完全正确，凡与法律、司法解释相抵牾的，均以后者为准。书中若有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稻香园寓所

1999 年 11 月



总 目 录



上册目录

绪 论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罪名索引

下册目录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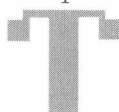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罪名索引

上册目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罪名概述	1
第二节 罪名分类	7
第三节 确定罪名的根据	12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
1—1 背叛国家罪	26
1—2 分裂国家罪	30
1—3 煽动分裂国家罪	35
1—4 武装叛乱、暴乱罪	39
1—5 颠覆国家政权罪	44
1—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49
1—7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53
1—8 投敌叛变罪	57
1—9 叛逃罪	61
1—10 间谍罪	65





1—11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69
1—12 资敌罪	7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8

2—1 放火罪	82
2—2 失火罪	89
2—3 决水罪	92
2—4 过失决水罪	95
2—5 爆炸罪	97
2—6 过失爆炸罪	101
2—7 投放危险物质罪	103
2—8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106
2—9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8
2—10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1
2—11 破坏交通工具罪	112
2—12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17
2—13 破坏交通设施罪	119
2—14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22
2—15 破坏电力设备罪	124
2—16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26
2—17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28
2—18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130
2—19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31
2—20 资助恐怖活动罪	134
2—21 劫持航空器罪	137
2—22 劫持船只、汽车罪	142
2—23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45



2—24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47
2—25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51
2—26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54
2—27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57
2—28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59
2—29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62
2—30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64
2—31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66
2—3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68
2—33	丢失枪支不报罪	170
2—34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74
2—35	重大飞行事故罪	177
2—36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79
2—37	交通肇事罪	181
2—38	重大责任事故罪	188
2—39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93
2—40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96
2—4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罪	199
2—42	危险物品肇事罪	201
2—43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04
2—44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06
2—45	消防责任事故罪	208
2—46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21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15
3—1—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17



3—1—2	生产、销售假药罪	223
3—1—3	生产、销售劣药罪	227
3—1—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30
3—1—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35
3—1—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39
3—1—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43
3—1—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47
3—1—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52
第二节 走私罪		255
3—2—1	走私武器、弹药罪	261
3—2—2	走私核材料罪	265
3—2—3	走私假币罪	267
3—2—4	走私文物罪	269
3—2—5	走私贵金属罪	272
3—2—6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74
3—2—7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276
3—2—8	走私淫秽物品罪	278
3—2—9	走私废物罪	282
3—2—10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8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90
3—3—1	虚报注册资本罪	293
3—3—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00
3—3—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09
3—3—4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313
3—3—5	妨害清算罪	317
3—3—6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323
3—3—7	虚假破产罪	325

